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 6-7, Water Mansion, No.157, W. Lianqian Rd., XIAMEN, 361008, P.R.CHINA

中国厦门市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六、七层, 361004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86-592-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86-592-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2012)闽信实律书字第006号

共8页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七匹狼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七匹狼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 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
-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对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内容

1、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胡建秋、汪赤军、陈黎燕以及方立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名变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



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3%调整为0.72%。

2、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7%	9.76%
2	洪清海	董事	200000	0.07%	9.76%
3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500000	0.18%	24.39%
4	魏玉瑶	行政人力总监	100000	0.04%	4.88%
5	余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200000	0.07%	9.76%
6	朱民	华南区大区总监	200000	0.07%	9.76%
7	万国华	西北区大区总监	150000	0.05%	7.32%
8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150000	0.05%	7.32%
9	孙年朗	财务部高级经理	100000	0.04%	4.88%
10	陈洁云	营销中心货品部经理	50000	0.02%	2.44%
11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50000	0.02%	2.44%
12	赵莉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50000	0.02%	2.44%
13	颜贻铿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50000	0.02%	2.44%
14	林俊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50000	0.02%	2.44%
	合计		2050000	0.72%	100%

2、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依据

1、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依据《激励计划》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及该款第四项的规定，“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因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而导致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的相应



调整，调整事由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期权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的规定，七匹狼股东大会授权七匹狼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2、2012年3月31日，七匹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期权调整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期权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调整手续。



五、 本次期权调整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 平_____

经办律师：刘晓军 _____

经办律师：朱智真 _____

年 月 日